**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方式 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|  | 職稱 |  |
| 到職日 | 年 月 日 |
| 最高學歷(校名及科系) |  | 考試類別 |  年 考試 級(等) 職系 |
| 最近5年考績 | 109年 |  等 | 110年 |  等 | 111年 |  等 | 112年 |  等 | 113年 |  等 |
| 經歷（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）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工作性質 | 起訖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填表人簽名** | (親自簽名)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以下欄位填表人請勿填寫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(格)審查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| 1 |  □甄選報名表 | 7 |  □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 |
| 2 |  □聲明書 | 8 |  □最近1次銓審函 |
| 3 |  □身分證 | 9 |  □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|
| 4 |  □身心障礙手冊 | 10 |  □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 |
| 5 |  □考試及格證書 | 11 |  □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附) |
| 6 |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 |  |
| 資格審查 |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審查人簽章 |  |

**聲 明 書**

立聲明書人本人 (姓名)，參加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聲明並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下列情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或要求任何補償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。倘涉及偽造文書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 附件1

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者。

二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、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回傳報到意願書。

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 致

**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**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**備註**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
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 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(構) 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**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**

附件2

**身分證**

|  |
| --- |
|  (正面) |
|  (反面)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4 年 月　 　日

附件3

報到意願書

本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辦理之114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並經錄取，本人確有意願至貴校報到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立意願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